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15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人民币0.144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按每股人民币0.144元派发。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9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55,051,8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红利264,808,297.76元(含税)。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44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除上述股东外, 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联系电话:0858-3703046(传真)、0858-370306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4-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43号《举证通知书》及《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或"上诉人")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47号民事判决(下简称"一审判决"),已依法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公司为被上诉人。

(二)本案以前情况

201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47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案由是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首黔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及正业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事项,公司已进行了相应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7号、临2014-030号和临2014-034号,分别刊载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10月18日和2014年11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案一审判决情况

2015年3月2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47号],判决结果为:(1)被告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本金46980879.65元及相应利息损失(2014年9月20日以前的利息损失为3010310.47元,从2014年9月2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按年利息11.25%计算,从2014年9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照年息9%计算);(2) 若被告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则被告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 驳回原告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本判决确定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17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公告临2015-007,刊载于2015年3月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上诉人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决第1项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只支付被上诉人正业公司2014年9月31日前利息损失为190.74万元,2014年9月31日至判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的利息损失按照年息6%计算;

2、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决第2项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诉人所欠正业公司工程款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请求依法维持原判决第3项判决;

4、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正业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涉及的本次上诉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0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5年3月26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后,已于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2015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未来的去向事关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为避免公司退市,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自身利益,尽快启动拯救公司的司法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金建飞女士,因原推荐股东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何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晓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严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硕士学位。曾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高级经理、深圳华成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融资总监、泓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际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法务。2010年10月至今,任广东启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2015-11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0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0日

至2015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6	*ST博元	2015/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核实。

(四)登记时间: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中1009号钰海环球金融中心17楼1706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中1009号钰海环球金融中心17楼1706室

联系电话:(0756)2660313

传真:(0756)2660878

邮政编码:519070

联系人:赵楚耿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1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刘冬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5年3月26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后,已于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2015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未来的去向事关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为避免公司退市,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自身利益,尽快启动拯救公司的司法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监事周辉鹏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江松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松泰,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东源广告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双开颜金融集团。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自有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P141424)	8000	90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10月20日	3.9%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低风险的投资产品,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是保本、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月23日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克电气,股票代码:603355) 于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2015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与合作方筹划某国际品牌中国区代理和品牌授权事宜,经过复核,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一部分,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停牌事宜,公司股票经申请,于2015年7月9日起复牌。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关于某国际品牌中国区代理和品牌授权正在筹划中,公司会根据具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与合作方关于某国际品牌中国区代理和品牌授权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及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15-037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126,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学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肖明华、姚鹏 ;独立董事蒋春黔、刘信光、李德军、夏成才、余玉苗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啸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帮俊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赴俄罗斯投资新建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25,618	99.99	6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26,21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26,118	99.99	1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26,118	99.99	1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26,118	99.99	0	0.00	1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赴俄罗斯投资新建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议案	3,717,373	99.98	600	0.02	0	0.00
2	关于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3,717,973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3,717,873	99.99	1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 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崔宝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进程,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6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6日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目前初步确定为移动智能终端、互联网电商等相关领域的整合、收购事项。截止公告日,由于公司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做进一步的商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2015-015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52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2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中材工程CP001
代码	041569025	期限	366天
起息日	2015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16年7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6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以及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 年7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促进子公司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引入非关联人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珠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增资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环境技术有